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08年9月23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8年9月16日发出。公司董事李建平先生、王文韬先生、饶胤先生、陈又得先生、潘能权先生、邓志辉先生、冷智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李建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